

证券代码：430738

证券简称：ST 白兔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因白兔湖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5 月 20 日、6 月 3 日、6 月 17 日、7 月 1 日、7 月 15 日、7 月 29 日、8 月 12 日、8 月 26 日、9 月 9 日、9 月 24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12月9日、12月23日、2020年1月6日、1月20日、2月10日、2月24日、3月9日、3月23日、4月7日、4月21日、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018、2019-019、2019-022、2019-023、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4、2019-036、2019-039、2019-040、2019-041、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7、2020-008、2020-009）。

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6月1日、6月16日、7月1日、7月15日、7月29日、8月13日、8月26日、9月11日、9月23日、10月13日、10月27日、11月11日、11月25日、12月9日、12月23日、2021年1月6日、1月20日、2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4、2020-015、2020-017、2020-019、2020-020、2020-021、2020-022、2020-023、2020-024、2020-025、2020-028、2020-029、2020-030、2020-031、2021-001、2021-002、2021-003）。

公司因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19年7月15日，根据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白兔湖”或“公司”）的申请，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案。2019年8月5日，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皖08破1号决定书，指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8月6日，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8破1-1号公告，明确规定白兔湖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决定于2019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

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10月26日，在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20年7月15日下午3时，在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白兔湖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2020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11月9日，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8破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批准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开始，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020-004》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2月23日